

# 山西省发电



发电单位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签发盖章

等级 特急·明电

晋应急发电〔2021〕7号

晋机发 号

##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在全国两会期间开展冶金工贸行业 安全生产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有关驻晋央企和省属重点企业：

按照省政府安委办《关于在全国两会期间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查的通知》（晋安办发〔2021〕16号）要求，现就全国两会期间开展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督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核心，以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抓手，以提升企业自主管理能力为目标，通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导检查，进一步强化企业主



要负责人责任意识，督促各级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措施，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为全国两会顺利召开营造良好稳定的安全环境。

## 二、督查时间及内容

督查时间：2021年3月1日至20日。

督查内容：各级监管部门要重点对企业自查自改情况，监管部门督导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整改情况，复工复产工作措施落实情况，配套危化装置集中整治推进情况，涉及熔融金属吊运、煤气（天然气）、爆炸性粉尘等重点设备设施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煤气区域检维修、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喷涂作业等危险作业审批、安全条件确认、作业现场管控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 三、督查方式

采取企业全面自查自改，县（市、区）对高风险企业、不放心企业“全覆盖”检查，市重点抽查、省督导检查的方式进行。

企业要结合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两个清单”，对重要场所、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并严格按照“五落实”要求整改隐患，对一时难以整改、且不能确保安全的要求自觉采取停产整顿措施。

县级监管部门要对辖区内重点企业和不放心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市级监管部门要对本级重点监管的企业和涉及金属冶炼企业的县（市、区）做到“全覆盖”；省厅将组成两个督导组对长治、晋城、朔州、临汾等4个市进行督查，抽查企



业不少于 20 家。

#### 四、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立即展开安全大检查工作。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导检查是防范事故、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重要举措。各级监管部门、各企业要针对近期省内外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紧密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精心筹划，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开展两会期间安全生产专项督导检查；要充分发挥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力戒“检查查不出问题”的现象。

(二) 强化隐患整改，彻底消除各类风险隐患。各级监管部门和企业对督导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要立即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问题、特别是重大隐患，要责令属地政府及监管部门挂牌督办、限期整改、跟踪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扎实组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确保自查、上级督导检查发现的所有隐患整改闭环管理。

(三) 严格执法问责，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大对隐患整改执法力度，对存在重大隐患且未采取任何防范措施的企业，要立即下达停产整顿指令并依法处罚；对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导检查不扎实、走过场的单位，要通报批评；对风险隐患整治不彻底、执法不严格或因工作不力导致事故的，要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各市、各单位接此通知后，要立即安排部署，立即展开安全生产专项督导检查，并于每周五 12 时前将本周市县两级专项督查工作进展情况（见附件）汇总报送省厅。



联系人：秦胜利

联系电话：0351-6819551

电子邮箱：sxajsc@126.com

附件：冶金工贸行业两会期间专项督查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1年3月1日

（此件不公开发布）

抄送：应急管理部。

# 冶金工贸行业两会期间专项督查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表人:	填表日期:													
统计 项分 类	市县 督查 组数	专项督查工作开展情况				行政执法情况				追究 刑事 责任	联合 惩戒 失信 企业	问责曝光工				
		检查 企业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责令 限期 整改 企业	行政 罚款	停产 整顿			暂扣吊 销证照	关闭 取缔	曝光 单位	问责 个人	
	(个)	(家)	(项)	(项)	(项)	(项)	(家)	(万元)	(家)	(个)	(家)	(家)	(家)	(人)	(家)	(人)
本周																
累计																
存在重大隐患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市、县)	行业类别	重大隐患明细												
1																
2																
3																
4																
5																
....																

注:请各市每周五 12 时前上报市县两级专项督查进展情况。